

# 洪山区 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（草案）报告

——2024 年 8 月 22 日在洪山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

洪山区财政局局长 邬磊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2023 年，我区认真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财政预算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。目前，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，我受洪山区人民政府的委托，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## 一、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

### 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#### 1. 收入决算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1,682,030 万元。具体包括：（1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,037,491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7.8%。（2）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98,014 万元。（3）上年结转收入 48,965 万元。（4）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,209 万元。（5）调入资金 89,956 万元。（6）债务转贷收入 55,395 万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 45,000 万元，再融资债券 10,395 万元。

表 1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3 年决算数	2023 年预算数	增减额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

项 目	2023 年决算数	2023 年预算数	增减额
合 计	1,682,030	1,582,483	99,547
一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	1,037,491	1,010,000	27,491
二、上级转移支付收入	398,014	335,644	62,370
三、上年结转收入	48,965	48,965	0
四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	52,209	52,209	0
五、调入资金	89,956	80,270	9,686
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	48,352	61,030	-12,678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	955	916	39
其他资金调入	40,649	18,324	22,325
六、债务转贷收入	55,395	55,395	0

## 2.支出决算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1,682,030 万元。具体包括：（1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,004,122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0.4%。（2）上解支出 615,761 万元。（3）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,550 万元。（4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,975 万元。（5）结转下年支出 36,622 万元。

表 2: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3 年决算数	2023 年预算数	增减额
合 计	1,682,030	1,582,483	99,547
一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	1,004,122	999,297	4,825
二、上解支出	615,761	557,814	57,947
三、一般债务还本支出	11,550	11,550	0
四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	13,975	13,822	153
五、结转下年支出	36,622	0	36,622

## 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### 1. 收入决算情况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671,322 万元。(1)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7,215 万元。(2)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85,983 万元。(3) 债务转贷收入 198,474 万元,其中:新增专项债券 143,000 万元,再融资债券 55,474 万元。(4) 上年结转收入 59,650 万元。

表 3: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项 目	2023 年决算数	2023 年预算数	增减额
合 计	671,322	776,349	-105,027
一、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	127,215	122,711	4,504
二、上级转移支付收入	285,983	395,514	-109,531
三、债务转贷收入	198,474	198,474	0
四、上年结转收入	59,650	59,650	0

### 2. 支出决算情况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671,322 万元。(1)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4,896 万元。(2) 债务还本支出 95,346 万元。(3) 调出资金 48,352 万元。(4) 结转下年支出 2,728 万元。

表 4: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项 目	2023 年决算数	2023 年预算数	增减额
合 计	671,322	776,349	-105,027
一、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	524,896	619,968	-95,072

二、债务还本支出	95,346	95,351	-5
三、调出资金	48,352	61,030	-12,678
四、结转下年支出	2,728	0	2,728

### 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#### 1. 收入决算情况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为 4,051 万元。(1)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,591 万元。(2)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,332 万元, 为上级下达定向列支的转移支付。(3) 上年结转收入 1,128 万元。

表 5: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项 目	2023 年决算数	2023 年预算数	增减额
合 计	4,051	2,719	1,332
一、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	1,591	1,591	0
二、上级转移支付收入	1,332	0	1,332
三、上年结转收入	1,128	1,128	0

#### 2. 支出决算情况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为 4,051 万元。(1)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2,476 万元。(2) 调出资金 955 万元。(3) 结转下年支出 620 万元。

表 6: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项 目	2023 年决算数	2023 年预算数	增减额
合 计	4,051	2,719	1,332
一、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	2,476	1,803	673
二、调出资金	955	916	39
三、结转下年支出	620	0	620

## 二、落实人大决议和预算执行效果情况

2023 年，我们在区委、区政府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、政协监督支持下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，围绕“稳预期、扩内需、促消费”，着力加大财源建设、优化支出结构、防范化解风险，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债务风险可控。

### （一）以稳预期为目标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

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开展“财源建设十大行动”，助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。一是减税降费精准落地。不折不扣落实国家、省延续和优化的税费支持政策，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21.85 亿元，有效缓解市场主体资金压力。二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2023 年拨付各类市场主体创业担保贷款、纾困贷款、科技创新贷款等贴息资金 1.6 亿元，惠及 2787 家企业。三是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。减免、缓收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房屋租金，降低 326 家小微企业和个体户经营成本 894 万元。四是促进恢复和扩大消费。支持辖区企业打造“乐享洪福”平台，多维度开展汽车、餐饮等各

类促消费活动，投放消费券 3,243 万元；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份额 85.6%，远超上级政策规定的占比 40% 以上要求。五是带动扩大有效投资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，17 个项目获得资金 2.4 亿元，项目数和资金总额在全市均排名靠前；新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8.8 亿元，推动一批交通、水利等利当前惠长远的重点项目建设。

## （二）以科技创新为支撑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

坚持创新引领，围绕环大学创新经济带，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，全年科技资金投入 5.36 亿元，较上年增长 14.3%。一是支持科林化工等 6 个工业项目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，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165 家，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 4 家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42 家。二是加大企业招引力度。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4.82 万户、“四上”企业 206 家，签约总部企业或区域总部企业 5 家。三是加快科创载体建设。支持 24 个中试平台市级备案、洪山实验室建设和运营，推进 96 个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签约。四是加强财政金融联动。出台创投“双十条”政策，支持区级引导基金增资 1 亿元，新设立“洪山母基金”，带动各类投资机构投早、投小、投科技、投创新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。

## （三）以民生优先为原则，持续增进民生福祉

落实“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”的要求，优化资金投向领域，民生支出占比达 84.4%。一是完善城市功能品质投入 27.36 亿元，新改扩建沙湖港北路等市政道路 15 条，建设毛坦、团结等公园 5 处，常态化做好城市运转服务；多渠道筹集人才住房，惠及 15,000 余人次，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6 个。二是加强教育资源供给投入 23.23 亿元，较上年增长 4.9%，落实教师待遇，新改扩建中小学 9 所、新增义务段学位 1.7 万个，6 所公办幼儿园开园、新增公办学位 2,310 个。三是卫生健康事业全面提升投入 12.66 亿元，推动辖区医疗资源扩容，支持武汉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等项目建设，落实基本公卫服务提标政策，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。四是社会保障投入 11.93 亿元，支持社区服务、养老综合体建设和就业创业发展，加强低收入、残疾人等特困群体托底救助。五是促进生态环境改善投入 5.41 亿元，支持管网混错接、破损修复、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，强化巡司河、南湖等流域综合治理。六是巩固乡村振兴帮扶成果，投入 2,515 万元支援建始县、新洲区等地区建设。

#### （四）以防范风险为底线，确保财政平稳运行

坚持“三保”优先顺序，切实化解地方债务风险，平衡好促发展与防风险的关系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。一是全面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在预算安排、预算执行和库款拨付等环节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需要，按月开展“三保”执行监控，确保

“三保”支出及时足额支付。二是严格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。在上级下达政府债券限额内发行债券，按期偿还政府债券本息19.76亿元，按时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，未发生地方债务逾期事件。三是完善地方债务管理机制。按照省市关于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要求，成立书记、区长双组长的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“1+N”的化债方案；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纳入绩效目标管理，压实各方责任。

#### （五）以深化改革为动力，有效发挥治理效能

全面清理国有“三资”、强化财政支出和财会监督管理，推进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。一是提升预算编制管理水平。完善预算项目库管理流程，明确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标准。二是加强直达资金管理。实现资金三天内分配，全年中央直达资金支出进度达98.4%，高于全省、全市平均水平。三是推进国有资金、资产、资源清理盘活。按照全领域、全口径、全覆盖要求，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“三资”底数，逐项甄别挖潜，初步形成可盘活国有“三资”清单，统筹收回财政资金3.4亿元。四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。将货物类、服务类等28种项目纳入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范围；完善“洪山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”，实现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交易系统数据的共享互通，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。五是加强财会监督。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开展6个领域民生资金使用

管理情况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检查，并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；通过联合执法对代理记账机构行业“无证经营”和“虚假承诺”行为进行专项整治，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。

### 三、其他报告事项

#### 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使用情况

2023年全区各部门严格落实《关于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2〕126号）文件精神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全区“三公”经费支出1,303万元，较预算数下降493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129万元，较预算数一致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,158万元，较预算数下降490万元；公务接待费6万元，较预算数下降3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预备费使用情况

2023年安排预备费5,000万元，已使用2,571万元，主要用于突发事件；支出已按具体使用项目归入相应的支出科目。

#### （三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2023年上级核定下达我区政府债务累计限额2,880,92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568,164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,312,761万元。

2023年省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253,869万元，其中：再融资债券65,869万元（一般债券10,395万元，专项债券55,474万元），新增政府债券188,000万元（一般债券45,000万元，专项

债券 143,000 万元)。新增债券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建设、棚户区改造、道路交通建设、卫生和教育补短板等领域。

2023 年还本付息金额 197,596 万元，其中：按期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06,896 万元，支付利息及手续费 90,700 万元。

2023 年末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,801,73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 546,536 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2,255,198 万元。债务余额控制在上级下达限额以内。

#### （四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管理手段、完善管理体系，推动资金管理和使用提质增效。一是持续推进分行业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构建，截止 2023 年底，形成涵盖 16 家区级部门的绩效指标标准，并用于 2024 年预算目标编制中，实现绩效指标量化管理。二是开展债券项目试点绩效评价，选取 2 个专项债券项目围绕项目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针对发现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，切实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三是探索成本效益与事前评估结合，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从实际需求出发，横向参考我市其他区情况，形成学校配建设施设备事前绩效评估的参考。